山东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论证办法

为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,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运行管理水平，确保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投入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凡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申购单台（套）价格在4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，均须进行申购论证。

**第一条** 申购论证工作遵循统筹规划、突出共享、优化配置、需求导向的原则，逐步建立和完善大型仪器设备专管、共享机制。

**第二条** 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主要是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，须填报《大型仪器设备采购需求论证表》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结合工作任务对拟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及工作量进行预测分析，说明本设备对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的支撑作用。

（二）校内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状况（如分布、共享、使用状况）；通过学校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校内已有同类仪器设备查重，对于运行机时，使用效率不高的同类仪器设备，应充分征求所属单位共享使用的意见。

（三）拟购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、先进性、前瞻性，以及仪器设备的性能、价格、技术指标的合理性；

（四）国内外同类设备性能、价格比较；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申请人应在提交论证时一并提交至少对三家（含）以上国内外不同厂家进行比较的情况，包括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、性能、基本配置、附件情况、特色、售后服务和应用支持等。

（五）申请单位现有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。

（六）拟购仪器设备共享措施，须提交至少校内其他2个单位对本设备的使用需求。

（七）购置和运行经费预算及来源；

（八）拟购仪器设备的存放场地、安装条件、管理维护人员等配套支撑保障；

（九）使用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。

**第三条** 论证工作须组成论证小组，小组成员除论证专家外，还应包括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、项目经费主管部门、申购单位、校内同类设备所在单位、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负责人。

**第四条** 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实行分类论证：

（一）40万元≤单价<100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由申购单位组织。专家数为5人（含）以上单数，其中申购单位外专家不少于2人。

（二）单价≥100万元（含）的大型仪器设备论证，专项经费项目由项目经费主管部门组织论证，专家数为7人（含）以上单数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。

**第五条** 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应为相关领域的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、熟悉大型仪器设备的应用或操作的科研、技术或管理人员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论证会的主要程序为：申购单位作可行性报告；专家提出质疑；现场考察；专家讨论；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。

论证意见包括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，技术性能的先进性，选型、配置的合理性，开放共享的可行性及相关建议等。

**第七条**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通过论证：

（一）仪器设备的型号、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教学科研需要，或者已有更新换代产品的；

（二）购置后使用率过低，校内外已有同类仪器设备且具备共享条件，能够满足申购单位教学科研需要的；

（三）购置后不能满负荷运转，拒绝为校内外提供共享服务的；

（四）经费或存放场地、安装条件、管理维护人员等配套支撑条件没有落实到位的；

（五）论证小组认为不能通过论证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申购单位对论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论证会专家组对其结论意见负责，申购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使用效益负责。